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中央财政节能减排（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资金													
主管部门				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60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6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提升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2. 培育符合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完善提升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运场站、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等适宜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应用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3. 培育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指标已下达，完成了省明确的绩效目标，确保了专款专用，提升了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的公共充换电服务保障能力，激发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培育了符合试点县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发展特点的充换电应用场景，提升适宜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应用场景的服务保障能力。培育了新技术新模式在农村地区的推广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第三档地区年度功率利用率（2024年）	>=	2	%	2	100%	3.8	3.8							
			第三档地区年度功率利用率（2025年）	>=	2.5	%	2.5	100%	3.8	3.8							
			第三档地区年度功率利用率（2026年）	>=	3	%	3	100%	3.8	3.8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功率	>=	120	kw	120	100%	4.4	4.4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符合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和运营等相关支出的比例	=	100	%	100	100%	3.8	3.8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用于符合试点政策要求的充换电基础设施的比例	=	100	%	100	100%	3.8	3.8							
			充换电设施管理政策体系		有所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3.8	3.8							
			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接入新能源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清算平台的比例	=	100	%	100	100%	3.8	3.8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用率	>=	99	%	99	100%	3.8	3.8							
			试点县新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应面向全社会开放比例	=	100	%	100	100%	3.8	3.8							
		时效指标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总功率（千瓦）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100%	3.8	3.8							
			年度新建充换电设施数量（台）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100%	3.8	3.8							
			年度新技术新模式任务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100%	3.8	3.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		明显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县域新能源汽车充电用户数		显著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期间新建充电设施可持续运营年限	>=	6	年	6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